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TCL" in white, bold,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red rounded square.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有關惠州一項建築項目之建築管理協議

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TCL通力電子(惠州)(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惠州TCL房地產(為TCL集團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建築管理協議，據此，TCL通力電子(惠州)委聘惠州TCL房地產為建築項目之建築經理，為其提供建築管理服務，為期十四個月。服務費初步議定為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8,610,000港元)，惟可根據實際合理產生之成本予以調整。服務費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TCL集團公司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1.85%，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惠州TCL房地產由TCL集團公司擁有66.5%，因此其為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建築管理協議因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建築管理協議屬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TCL通力電子(惠州)為惠州一幅總建築面積為74,322平方米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擁有人。TCL通力電子(惠州)計劃於該土地上建造一座用於製造藍光視盤機及衛星解碼器之工廠及若干附屬設施。

為確保建築項目之進展效率及效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CL通力電子(惠州)與惠州TCL房地產訂立一份建築管理協議，委聘惠州TCL房地產擔任TCL通力電子(惠州)該建築項目之建築經理。

建築管理協議

訂約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訂約方：

- (i) TCL通力電子(惠州)，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建築項目之僱主
- (ii) 惠州TCL房地產，為TCL集團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為建築項目之建築經理

期限： 自施工日起計十四個月內。

委聘： TCL通力電子(惠州)將委聘惠州TCL房地產為建築項目之建築經理。惠州TCL房地產將向TCL通力電子(惠州)提供有效的建築管理服務，包括在事先釐定之時限內以目標成本執行及完成建築項目的計劃、規劃、成本控制及監督。TCL通力電子(惠州)保留有關包括設計、重要設備的購置、承建商及結算代理的選擇等若干方面的最終決定權。

建築項目預期於施工日起計十四個月內竣工。該建築項目之目標建築成本約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246,000,000港元)。

由於TCL通力電子(惠州)獨自承擔該建築項目所涉及之全部開支，惠州TCL房地產同意在完成設計階段後向TCL通力電子(惠州)提交初步預算以作審批，並於每月25日向TCL通力電子(惠州)提交月度實際用款計劃和申請工程付款文件，而TCL通力電子(惠州)承諾於滿意收到有關付款之所有文件後五個營業日內報銷實際產生之成本款額或就有關該建築項目產生之成本款額或將該等款項匯入任何有關第三方承建商指定之銀行賬戶。

服務費：

TCL通力電子(惠州)同意向惠州TCL房地產支付服務費，金額相等於該建築項目總預算(不包括土地費、勘察設計及監理費用、行政事業收費、工藝設備的採購及安裝及由TCL通力電子(惠州)全權負責採購之大型設備)之3.5%，初步估算為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8,610,000港元)，惟可根據實際合理產生之成本予以調整。

服務費乃由協議雙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並經考慮獨立第三方建築成本顧問對適用於惠州此等規模發展項目之項目管理費之意見。該等費用將全部自TCL通力電子(惠州)之內部資源中撥付。

支付條款：

服務費應由TCL通力電子(惠州)按關鍵性付款原則參考於有關期間內由獨立工料測量師顧問核准之項目竣工比例分五期匯入惠州TCL房地產指定之銀行賬戶方式予以支付：

1. 服務費之首期10%人民幣700,000元(相當於861,000港元)須於完成初步設計後支付；
2. 服務費之另20%人民幣1,400,000元(相當於1,722,000港元)須於主建築工程動工後支付；
3. 服務費之另30%人民幣2,100,000元(相當於2,583,000港元)須於主建築工程竣工後支付；
4. 服務費之另35%人民幣2,450,000元(相當於3,013,500港元)須於竣工驗收建築項目時支付；及
5. 服務費之餘款(可參考實際產生成本隨後予以調整)須於建築工程結算後十日內支付。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惠州TCL房地產從事物業投資及提供建築項目及房地產之管理服務業務。

隨著本集團業務迅速擴張，對工業廠房及辦公場地之需求與日俱增。惠州TCL房地產為經證實可靠且專業的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其為TCL集團物業投資業務之主要驅動力量，曾參與多項物業之發展及管理，包括TCL翠園、TCL雅園、TCL嘉園和TCL棕櫚園(一期)。預期惠州TCL房地產將為該建築項目提供專業的設計、建造及物流服務，繼而改善成本效益及提高工廠及附屬設施之質量。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築管理協議乃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董事李東生先生、薄連明先生、趙忠堯先生、于廣輝先生、許芳女士及黃旭斌先生分別於TCL集團公司459,833,600股股份、802,340股股份及可認購6,871,400股股份之購股權、4,743,304股股份及可認購3,077,8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可認購1,02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40,000股股份(由其配偶持有)及可認購3,383,4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以及可認購4,833,4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分別佔其註冊股本約5.42%、0.09%、0.09%、0.01%、0.04%及0.06%。然而，彼等中概無人士被視為於建築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均有權進行投票表決。

上市規則之規定

惠州TCL房地產為TCL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TCL集團公司為最終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85%。由於惠州TCL房地產由TCL集團公司擁有66.5%，因此其為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建築管理協議因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建築管理協議項下之服務費超過相關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築管理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集團(包括TCL通力電子(惠州))主要從事廣泛電子消費品之產銷，產品包括電視機及影音產品。本集團在中國、波蘭、墨西哥及越南設有廠房，產品行銷全球各大市場。有關本集團之更多詳細資料，可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multimedia.tcl.com>(該網站所示資料不構成本公佈之內容)。

惠州TCL房地產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TCL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乃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營業日」	指	中國之銀行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
「本公司」	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建築管理協議」	指	TCL通力電子(惠州)與惠州TCL房地產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訂立之建築管理協議，內容有關提供建築管理服務
「建築項目」	指	有關於惠州土地上建造一座用於製造藍光視盤機及衛星解碼器之工廠及若干附屬設施之建築項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州土地」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仲愷高新區37號小區面積為46,245平方米之土地

「土地使用權」	指	TCL通力電子(惠州)持有作為工業用途為期五十年(至二零六一年九月八日)之惠州土地之所有土地使用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服務費」	指	TCL通力電子(惠州)就惠州TCL房地產提供有關建築項目之建築管理服務而須支付予惠州TCL房地產之服務費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TCL集團」	指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於建築管理協議期限內不時可能成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實體，但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TCL通力電子(惠州)」	指	TCL通力電子(惠州)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惠州TCL房地產」 指 惠州TCL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TCL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匯率為人民幣1.00元=1.23港元（倘適用），此兌換率僅用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關於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呈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薄連明、趙忠堯、于廣輝、許芳；非執行董事羅凱栢、黃旭斌；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吳士宏、曾憲章。